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广州总部，新疆、北方、北京、深圳、黑龙江、吉林、大连、湖北、湖南、海南、广西、上海、西安、四川、云南分公司，厦航、通用航空公司、河南公司、贵州公司、汕头公司、珠海公司、重庆公司、南阳基地，货运物流公司、翔翼公司、西澳飞行学院，南联食品公司、白云物流公司，采购管理部（进出口贸易公司）、机务工程部下属沈阳维修基地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流程层面的销售及促销、航材管理、飞机及发动机管理、其他固定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支出、资金及投资管理、人力资源、财务报告、一般信息技术控制、合同管理、基建管理、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管理、内部信息传递、采购及业务外包、全面预算管理、存货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共 18 个方面，评价范围涵盖了财务报告相关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19 年，公司加强相关方面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有效性的评价，持续改进与完善公司各项管理，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在关注原有流程高风险领域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战略重点以及关键业务的改革进程，重点关注营销管理、资金管理、基建管理、采购管理以及其他根据国家最新监管要求需要增补或修订的流程。为此今年将“基建管理”流程从“其他固定资产”流程中独立出来，并将其提升至主流程的层面；新增了“金融业务采购”子流程，以此加强对公司投融资的风险管控。此外，对非航空主业公司的内控流程结合广州总部的整体内控框架重新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南方航空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 100%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 20%，小于 100%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 20%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总资产值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 100%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 20%，小于 100%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 20%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公司将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和总资产值的0.5%确定为财务报表层面的量化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非常严重、涉及范围很广，控制偏差发生的频率很高，同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重要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较严重、涉及范围较广，控制偏差发生的频率较高，同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100%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20%，小于100%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20%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总资产值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100%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20%，小于100%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20%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公司将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和总资产值的0.5%确定为财务报表层面的量化基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非常严重、涉及范围很广，控制偏差发生的频率很高，同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重要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较严重、涉及范围较广，控制偏差发生的频率较高，同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昌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